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7 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UBS AG 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T-1 日)公告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184,418.0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10 亿元,但不足 2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公司 UBS AG 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UBS AG 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 292.6829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 UBS AG 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UBS AG	449.80	292.6829	59,999,994.50	24个月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49.80 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92.6829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57.117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461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12,895,8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0.50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与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 发行价格 ×(1+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初步配售数量。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2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2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格\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50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前沿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2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709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709 万股"前沿生物"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7,0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10 月 20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ONG XIE(谢东)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栋 6 层

联系人:OH ISAMU(王勇)

联系电话:025-69648375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32 867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7529

发行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0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5
存单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3)产品编号:1201209003

(4)存款期限:30 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7)到期日:认购 / 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3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4%,浮动利率为 0%或 1.60%或 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75%"且小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

(9)到期利息: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利率 + 浮动利率)×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30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620.80	139,925.52
负债总额	50,479.89	61,028.08
净资产	82,140.91	78,897.44
项目	2020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39	23,284.8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06%,货币资金余额为 41,082.16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1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500.00	42500.00	372	23000.00
合计		65500.00	42500.00	372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0.00	0.00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5,4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8%,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及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将持有的公司 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质押期限 2 个月,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750	否	是	2020.10.12	2020.12.20	华润信托	1.29%	0.8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8,0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润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36 号、2020-052 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将其质押给华润信托的上述 8,06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中的 4,030 万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0,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 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4,8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1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8%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质押后,创达集团暂无新的质押计划。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8.29%	38,760	35,480	61.18%	41.78%	0	0	0	0
合计	57,988.53	68.29%	38,760	35,480	61.18%	41.7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24,380	42.04%	28.71%	152,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生产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	-	-	-	-	-	-
合计	24,380	42.04%	28.71%	152,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按照协议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收益权、追加相应现金或补充质押股份数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源县晶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晶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新源晶嘉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新源晶嘉的其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源晶嘉拟向中航租赁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 10 年。为推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新源晶嘉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新源晶嘉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源县晶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兴业街以北晶科以西 1-4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股东结构:新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新源晶嘉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被担保人新源晶嘉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新源晶嘉是公司为开展"伊犁新源县晶科 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源晶嘉总资产 925,831.25 元,净资产 -890.93 元;2020 年 6-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90.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新源晶嘉本次不超过 2.3 亿元本金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本金、利息、违约赔偿金等新源晶嘉对中航租赁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10 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2、被担保人股东新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源晶嘉 100%股权以及相关派生权益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和质押协议目前尚未完成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5,135.15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8.9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6,945.78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6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截至本公告日止,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22,520,000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9	0.6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2.19	0.62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28.49	312,520,000	322,520,000	70.55	20.10	0	0	0	0
合计	457,177,693	28.49	312,520,000	322,520,000	70.55	20.1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94	3.12	8,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12 个月
	66,000,000	14.44	4.11	1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12 个月
	17,000,000	3.72	1.06	3,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
	52,000,000	11.37	3.24	9,0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12 个月
合计	185,000,000	40.47	11.53	30,000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